

采购项目编号：SA20260039

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清涧县路遥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4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八章 附件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20260039

项目名称：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缴费主体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清涧县路遥图书馆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西城区文广中心

联 系 人:清涧县路遥图书馆经办

电 话:1332532130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228440603

邮 箱:652556020@qq.com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清涧县路遥图书馆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西城区文广中心 联 系 人：清涧县路遥图书馆经办 电 话：1332532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3	项目名称	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
4	项目概况	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纸质投标文件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壹份。投标文件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缴费主体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3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附件4，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7）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调试及交付验收工作。
16	质保期	1 年
17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 80% 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尾款。
1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3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4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	---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清涧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清政发【2025】8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安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 元 100---150：50×0.800%=40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9000.00 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	公共资源信用 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9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

		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30	磋商报价轮次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谈判采取背对背“腾讯会议”的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谈判说明：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磋商活动，本项目磋商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 上进行谈判，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在谈判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输入会议号（157-373-316）进入腾讯会议。
31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

		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3	低于成本或异常报价	禁止低价恶性竞争。对于异常低价或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或评委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1. 评委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 2.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诚信履约，采购人对于低于成本或异常低价者，可要求其追加履约风险保证金，并在评审现场提供承诺书：同意缴纳投标报价一定比例的风险保证金，保质、保量、诚信履约，达到质量要求。 若投标人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可作无效标处理。
34	备注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现场勘察

3.1 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进行

标书澄清等投标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付任何责任。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9.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9.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3.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3.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3.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9.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3.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9.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

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5、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5.3 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系统实施、安装、测试、调试、培训、验收、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5.4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5.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

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

17.2 需在网上传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附件 4，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17.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将《弃标函》发至代理公司邮箱：652556020@qq.com 并打电话通知的代理公司，电话：13228440603。

18、 备选磋商方案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9.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9.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9.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20.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

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

5. 磋商与评标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宣读会议纪律；

23.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3.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4.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4.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2 评审原则

24.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4.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4.3.4.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3.4.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3.4.5.1 **磋商响应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3.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4.3.4.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3.4.5.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5.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4.3.4.5.6 **实质性条款响应**：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24.3.4.5.7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4.5.8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4.5.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3.4.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3.6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3.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依次与各有效供应商开展一对一单独磋商。

24.3.6.2 本次磋商工作全部结束后，各合格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限内，独立完成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最后报价权利，以首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审报价。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联系人：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6. 合同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3.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30.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32、重新采购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0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缴费主体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信用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 资格性审查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 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硬件设备交付	10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能够针对以下 10 项需求内容，提供实现功能的完备技术描述和证明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 馆内两台一体机搭载符合国家信创标准的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 ② 一体机满足分布式本地部署、视觉感应触发交互应用； ③ AI 数字人迎宾屏尺寸不低于 80 英寸，支持立式 / 壁挂安装； ④ 迎宾屏放置图书馆大厅显眼主入口点位； ⑤ 智慧导览一体机为 65 英寸触摸设备，支持壁挂、落地两种安装方式； ⑥ 导览一体机部署至路遥主题阅览区、少儿阅览区； ⑦ 导览一体机内嵌小程序网页版，线上功能完全同步； ⑧ 适配无智能手机老年读者、学生操作使用； ⑨ 所有硬件均为全新原厂正品，配套支架、布线辅材免费配套； ⑩ 硬件配置未达需求时免费更换整机并承担工期损失。 评委仅对照清单核查标书中各条描述的完整性，每缺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字资源与 AI 功能交付	10 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以下 10 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逐项完整描述实现的技术路线阐述并提供对应功能需求的规划思维图或功能需求设计图或相关案例图等佐证的： ①完整搭建路遥家乡、清涧文旅、非遗、地方特产数字资源； ②建成动态交互路遥生平时间轴、3D 手稿高清查看模块； ③完成《平凡的世界》《人生》等多版本作品电子化、分级权限管控； ④定制专属路遥虚拟数字人 IP 形象，还原外貌、动作、服饰； ⑤数字人实现人体靠近自动唤醒、开口语音交互； ⑥无人交互时自动轮播清涧文旅宣传片、图书馆通知；

		⑦数字人可完整播报指定路遥故里迎宾话术； ⑧搭建国产底座路遥专属 AI 大模型与专属知识库； ⑨AI 支持路遥生平、作品、人物多轮问答解读； ⑩AI 生成式互动可输入关键词生成路遥主题图文，支持保存分享。 评委仅对照清单核查条款完整性，每缺少 1 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VR 全景 与移动端 平台	10 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以下 10 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逐项完整描述实现的技术路线阐述并提供对应功能需求的规划思维图或功能需求设计图或相关案例图等佐证的： ①提供清涧文旅点位 VR 全景实景拍摄点清单及拍摄规划； ②VR 平台支持场景切换、可视化场馆导览、语音讲解； ③开发轻量化 H5 移动端应用； ④移动端支持扫码接入、数字人联动交互； ⑤移动端模块设计具备完整展示路遥文化资源、集成社交分享功能； ⑥平台内置 AI 智能活动推送模块； ⑦能够自动推送讲座、展览、研学等图书馆文化活动； ⑧项目全部 AI 功能支持本地部署运行，具备断网保留基础交互功能； ⑨VR、数字人、知识库各模块无功能阉割、完整交付承诺； ⑩平台界面简洁易用，适配各类年龄读者操作习惯。 评委仅对照清单核查条款完整性，每缺少 1 项承诺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工 期、质保 运维服务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实施工期、质保运维服务承诺书，承诺书必须完整包含以下 10 项内容： ①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期节点完成全项目上线交付承诺；②项目逾期交付自愿承担合同约定全部违约金承诺；③项目施工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④软硬件整体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期承诺；⑤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系统升级、配件更换零收费承诺；⑥设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故障限时响应处置承诺；⑦验收后安排技术人员定期驻馆值守、常态化巡检承诺；⑧质保期内按需免费更新文旅视频、馆内通知、宣传素材承诺；⑨项目交付后免费开展多轮全岗位实操培训承诺；⑩长期提供后台操作技术指导，持续优化平台使用体验承诺。

		评委仅对照清单核查条款完整性，每缺少 1 项承诺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本项不得分。不评判承诺书文笔优劣。
版权、数据合规与考核管理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版权、数据合规与考核管理承诺书，承诺书必须完整包含以下 10 项内容： ①项目所有图文、影像、手稿素材具备完整合法版权承诺；②出现版权侵权纠纷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承诺；③严格保密馆藏路遥文献、读者个人隐私数据承诺；④不泄露、不外传项目文化数据，泄密承担全部法律后果承诺；⑤全部系统硬件符合国家信创、网络安全相关法规承诺；⑥自愿完全接受采购人日常、季度考核管理承诺；⑦未达到服务标准自愿接受合同约定违约处罚承诺；⑧质保期满后提供永久免费基础版本系统使用权承诺；⑨核心开发、实施技术人员为本单位自有在岗人员承诺；⑩项目完工配合采购人完成全项目验收、资料归档交付承诺。 评委仅对照清单核查条款完整性，每缺少 1 项承诺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本项不得分。不评判承诺书文笔优劣。
项目总体统筹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总体统筹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项目整体建设总体实施目标；②全项目服务期分阶段推进计划；③项目组织架构与驻场实施人员配置方案；④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专项方案；⑤项目整体风险预判与应急处置方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空洞、大量照搬通用模板、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硬件设备部署落地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硬件设备部署落地方案，具体包括①80 寸 AI 数字人迎宾屏安装调试专项方案；②65 寸智慧导览一体机部署调试专项方案；③馆内信创系统适配调试实施方案；④硬件设备布线、供电、网络配套施工方案；⑤设备到货验收、点位交付验收专项方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空洞、大量照搬通用模板、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数字资源与 AI 平台开发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数字资源与 AI 平台开发方案，具体包括①路遥数字资源库采集、整理、数字化加工方案；②路遥专属 AI 大模型、知识库训练搭建方案；③AI 虚拟数字人交互功能开发调试方案；④VR 全景沉浸式场景拍摄与平台搭建方案；⑤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开发、对接上线方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空洞、大量照搬通用模板、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交付运维与培训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交付运维与培训保障方案，具体包括①暴数字资源常态化交付运维保障方案；②分层分类全周期人员培训实施方案；③重大活动/访问高峰数字资源专项保障方案；④数字资源数据安全与备份容灾保障方案；⑤数字资源版权合规与长效更新保障方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内容空洞、大量照搬通用模板、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建设、调试及交付验收工作。

2、质保期：1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验收、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预付款；项目进度完成 80% 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尾款。

3、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质量保证

1、供应商须组建稳定、专业的专项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全程负责本项目实施、调试、交付及售后保障工作。服务期内如需更换服务人员，须提前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替换人员能力、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开展服务工作，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控机制，保证服务过程规范、服务成果达标，不得降低服务标准、简化服务内容。

3、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与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须及时落实整改，因服务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实施全过程须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技术支持：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全周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含设备调试、系统部署、功能优化、故障排查、参数调整、版本升级、接口适配等全部技术服务内容。

2、供应商须建立 7×24 小时技术服务响应机制，随时接受采购人技术咨询、故障报修。一般技术问题 1 小时内响应、远程处置；无法远程解决的，4 小时内到场处理；重大故障优先加急处置，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停机时间。

3、项目交付后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日常运维、基础故障排查等专项培训，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运维说明，确保采购人人员熟练使用。

4、质保期内定期开展技术巡检，主动排查隐患、优化系统运行状态，提前消除故障风险，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

5、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对本项目系统提供持续技术适配与技术答疑支持。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有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程序代码、数字资源、图文资料、音视频素材、定制内容、成果文档等，全部知识产权、使用权、著作权归采购人独家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复用、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

2、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所有交付内容、使用素材、程序代码均来源合法，不存在版权、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任何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3、项目实施及交付后，若出现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维权、投诉、诉讼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费用、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采购人不承担。

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供应商严禁私自留存、外泄、商用、转借本项目数据、资源及项目成果，不得利用本项目数据进行二次开发、模型训练及其他商业用途。

5、若供应商存在侵权、私自复用成果、泄露项目资料等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损失。

九、验收

1、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同步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包含全套操作手册、技术文档、资源素材、设备清单等。

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现场核查验收，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逐条核对硬件设备、系统功能、数字资源、配套服务是否全部达标。

3、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免费整改完善，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服务期延误、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项目所有内容核查无误、全部功能正常运行、资料齐全完整，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视为项目正式通过验收。

5、验收过程产生的人工、检测、调试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 / 成交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实施地点：_____

3、项目服务 / 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软硬件设备、数字资源库、AI 数字人、VR 全景、移动端小程序、配套实施运维等全部内容）

4、项目服务期：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本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设备、软件开发、资源采集加工、运输安装、调试、培训、1 年质保、技术服务、税费、验收、资料交付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3、付款方式：_____。

第三条 交付与实施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完成全部软硬件部署、数字资源加工、平台开发、功能调试，所有设备、系统功能、资源素材全部达到采购需求标准。

2、乙方负责全部设备运输、布线、安装、调试，承担施工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馆内原有设施，造成损毁由乙方全额赔偿。

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配备固定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实施团队，核心人员更换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替补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标准。

第四条 验收

1、项目全部内容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同步交付全套竣工资料（设备清单、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全部数字资源、源代码 / 素材文件等）。

2、甲方收到申请后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逐条核对硬件、系统功能、数字资源、配套服务是否达标。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完毕并重新报验，工期延误、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全部内容核查无误、功能稳定运行、资料齐全完整，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视为项目正式验收通过。

5、验收产生的检测、调试、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组建稳定专业服务团队，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调试、交付及售后质保；服务周期内更换人员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低于原在岗人员。

2、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标准开展服务，建立内部质量自查机制，不得简化服务流程、降低交付标准。

3、自愿接受甲方日常监督、季度服务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时完成整改，因服务不达标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项目施工、运维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规范，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支持

1、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全周期免费技术支持，包含设备调试、系统优化、故障排查、版本升级、接口适配、素材更新等全部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乙方开通 7×24 小时技术咨询、报修通道：一般问题 1 小时内响应、远程处置；无法远程解决的 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到场抢修。

3、项目交付后免费开展分层实操、运维专项培训，配套纸质 + 电子全套操作、运维技

术资料，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独立操作。

4、质保期内乙方每月上门开展一次全设备、全平台巡检，出具巡检记录，提前排查消除运行隐患。

5、质保期满后永久提供免费基础技术咨询，如需维保升级可享受乙方优惠服务方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软件代码、数字资源、图文音视频、3D 模型、定制数字人、项目文档等）全部著作权、使用权、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传播、复用、转让、用于其他项目。

2、乙方保证项目所有素材、代码、字体、影像具备合法完整授权，不存在版权、肖像权、专利权等任何侵权风险。

3、若项目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投诉、诉讼，全部赔偿款、诉讼费、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不得私自留存、外泄、商用本项目专属数据与成果，不得利用项目数据训练商用 AI 模型、对外共享知识库；项目结束后须删除本地及云端全部项目专属资料。

5、如乙方存在侵权、私自复用成果、泄露甲方资料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质保金，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质保期约定

1、整体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设备更换、系统修复、功能升级、资源更新全部免费。

2、质保范围包含所有硬件一体机、平台系统、数字资源、配套软硬件、素材内容，人为恶意损坏除外。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 2、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场地、基础供电网络条件，配合乙方现场施工；
- 3、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 4、组织项目阶段性及最终验收。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提供完整交付成果；
- 2、严格履行服务、技术、知识产权、质保全部承诺；

- 3、施工、运维全程做好数据保密，妥善保管甲方馆藏文献、读者隐私信息；
- 4、项目交付后持续提供合同约定的免费技术运维、培训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完工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10%；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损失。
- 2、验收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采购标准、功能缺失严重，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 3、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约定，出现侵权、数据泄露，甲方扣除全部质保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全部经济赔偿。
- 4、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05%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在清涧县大力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文化旅游产业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清涧作为路遥的故乡，拥有深厚的路遥故里文化底蕴，其文学作品所蕴含的奋斗精神与时代价值，是极具潜力的文化旅游资源。当前，清涧县路遥图书馆虽藏有丰富的路遥相关文献资源，但功能应用较为单一，未能充分挖掘路遥故里文化的多元价值。进行路遥文化数字资源建设，融合 VR 全景应用和 AI 人工智能应用，是顺应政策导向、激活文化资源的关键举措。

项目建设将整合清涧县旅游资源、路遥故里文化相关资源包含路遥生平、路遥作品如文学作品、创作手稿等资源，通过数字化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方式，结合 AI 虚拟数字人、AI 大模型、VR 全景等技术与功能应用丰富图书馆的服务形式与内容。不仅能吸引更多读者走进图书馆，提升图书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还能助力清涧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升级，让路遥故里文化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实现文化传承与经济的双赢。

二、项目内容

清涧县路遥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项目是以路遥精神为核心、以数字技术为驱动的文旅融合创新项目。项目深度融合清涧地域文化与路遥文学遗产，通过 AI 大模型、虚拟数字人、智能语音技术、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构建集文化展示、互动体验、智慧服务于一体的文旅融合数字生态。项目整体包含了**路遥数字资源库建设、AI 数字人交互、AI 生成式互动、图书馆 AI 数字馆员、虚拟沉浸式体验、智能活动推送、路遥故乡文化 AI 大模型、移动端应用、馆内硬件设施建设**。

（一）项目内容及交互平台建设

（1）路遥数字资源库

- 路遥家乡**：包含**走进清涧**；**清涧文旅资源**（图文+短视频介绍路遥故居、王家堡、双水村原型地、清涧非遗（道情、剪纸等，并嵌入导航功能）；**清涧烟火**（地方特产美食）。
- 路遥生平**：**路遥生平时间轴**（动态可交互的年谱，整合文字、老照片、录音片段）；**关联路遥手稿与文物**（采用 3D 模型+高清图集方式，支持缩放查看细节（如手稿

字迹、信件））；关联**路遥研究文献**（聚合学术论文、书评、访谈视频，支持分类筛选））。

- **路遥作品：作品全文库：**将《平凡的世界》《人生》等多版本路遥作品电子书数字化，保存完整数字版，并构建多层级权限管理体系，支持 IP 段内自动授权（如馆内访问）、个人账号分级分配（读者、研究员、管理员等不同权限），精细控制使用者对作品内容及章节的访问、浏览、下载等操作，保障版权的同时满足差异化使用需求。

（2）AI 数字人交互

- **数字人形象：**定制专属虚拟数字人 IP 形象（如路遥形象），还原其外貌特征、形象特质，行为动作、服饰搭配等。
- **AI 问答能力：**基于大模型+路遥专属知识库，回答用户关于路遥生平、作品解读、人物分析等问题支持语音输入，降低使用门槛。

（3）AI 生成式互动（增强参与感）

“路遥”智能体 AI 互动：用户可输入奋斗、黄土、离别等意境关键词，亦可随心发起文学提问。AI 将以路遥文学格调创作专属短句、甄选经典金句作答，依托平台精美海报版式，一键生成专属图文作品，支持朋友圈分享与手机壁纸保存。

（4）图书馆 AI 数字馆员

- **AI 数字人感应：**基于数字人感应智能算法，融合语音、视觉及近场感知技术，实时识别读者靠近、语音指令，自动唤醒数字人并开启 AI 交互。无需手动操作，即可实现“走近即唤醒、开口即对话”的自然人机沟通体验。
- **智能问答及导引：**搭建涵盖图书馆文化与业务信息的专属知识库，数字人路遥可以数字馆员身份为读者提供一站式智能问答和导引服务。

（5）虚拟沉浸式体验

VR 全景漫游：依托已拍摄的清涧景点航拍全景资源，新增拍摄毛主席诗词馆、革命历史纪念馆、人生影视城沉浸式 VR 全景，整合新旧全景资源打造一体化全景平台。运用实景复刻技术实现全景交互体验，搭建一站式 VR 全景线上服务平台。

（6）智能活动推送

AI 数字人活动推送：基于读者互动问题，通过 AI 算法智能筛选并向读者精准推送相关讲座、展览、研学等文化活动信息。

（7）路遥故乡文化 AI 大模型

基于国产 AI 大模型，对路遥故乡文化定制化主题资源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校对和数据标注，构建高标准数据集，并进行大模型集中训练，搭建独有知识库和专属 AI 大模型。

(8) 移动端智慧应用

融合 AI 大模型与虚拟数字人技术，开发轻量化移动终端应用。用户可通过扫码、微信公众号等入口快速接入平台核心功能，与虚拟数字人路遥互动、了解路遥故乡文化，集成社交分享功能。

(二) 馆内硬件设施

线上平台为主，馆内仅保留少量低成本、高互动性的触点，作为引流入口和体验补充。包含 AI 数字人迎宾屏（1 台），智慧导览与互动查询一体机（1 台）。

项目整合了路遥故居及其成长历程的珍贵历史文献、老旧照片、音视频资料，以及其创作历程中深入铜川矿区体验生活的珍贵稀缺资料、手稿文献和相关影像资料，路遥代表性作品文本资料及相关手稿文献、衍生影视作品等文化资源，以及路遥家乡清涧县的特色旅游景点、地方特产美食等丰富的文旅资源。项目不仅是对路遥文学遗产的数字化传承与创新表达，更是清涧县打造“红色枣都、路遥故里、山水清涧”文化品牌的重要载体，将有力推动图书馆公共文化服务向智慧化、沉浸式、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助力清涧县构建 “以文促旅、以旅彰文” 的文旅融合新格局。

三、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			
序号	类别	子项	建设内容及功能
1	路遥数字资源库	路遥家乡	包含走进清涧；清涧文旅资源。图文+短视频介绍路遥故居、王家堡、双水村原型地、清涧非遗（道情、剪纸）等，并嵌入导航功能；清涧烟火（地方特产美食）。整体设计以路遥数字人 IP 为虚拟解说员，通过语音跟读技术、高清短视频放映等形式，立体化呈现清涧地域风貌、文旅资源与市井烟火，打造沉浸式乡土文化体验。
		路遥生平	路遥生平时间轴：动态可交互的年谱，整合文字、老照片、录音片段）。围绕故土根系、奋斗轨迹、精神回响三大内容。其中故土根系模块主要展示路遥早年经历、路遥故居等内

			容；奋斗轨迹模块展示奋斗历程、路遥相关作品手稿等内容；精神回响模块展示路遥精神文化内涵。栏目整体以动态时间轴为核心载体，结合虚拟数字人与 AI 数字动画技术，以第一人称叙事的功能，关联嵌入 路遥手稿与文物 （采用 3D 模型+高清图集方式，支持缩放查看细节（如手稿字迹、信件）），以及 路遥研究文献 （聚合学术论文、书评、访谈视频，支持分类筛选））。
		路遥作品	作品全文库： 将《平凡的世界》《人生》等多版本路遥作品电子书数字化，保存完整数字版，并构建多层级权限管理体系，支持 IP 段内自动授权（如馆内访问）、个人账号分级分配（读者、研究员、管理员等不同权限），精细控制使用者对作品内容及章节的访问、浏览、下载等操作；对路遥代表性作品进行碎片化处理、知识元梳理与结构化标注，依托 AI 大模型智能解析能力，实现作品内容凝练总结、知识融合与深度解读，并深度挖掘作品背后的文化内涵与时代故事，利用故事短视频、连环画等形式为读者呈现易于理解的、生动的沉浸式文化故事体验。
2	AI 数字人交互	数字人形象	定制专属虚拟数字人 IP 形象（如路遥形象），还原其外貌特征、形象特质，行为动作、服饰搭配等
		AI 问答能力	基于大模型+路遥专属知识库，回答用户关于路遥生平、作品解读、人物分析等问题，支持语音输入，降低使用门槛），开发和接入智能语音交互系统，并接入路遥故乡文化 AI 大模型，增强智能能力与情感共鸣。
3	AI 生成式互动	“路遥”智能体 AI 互动	用户可输入奋斗、黄土、离别等意境关键词，亦可随心发起文学提问。AI 将以路遥文学格调创作专属短句、甄选经典金句作答，依托平台精美海报版式，一键生成专属图文作品，支持朋友圈分享与手机壁纸保存。
4	图书馆 AI 数字	AI 数字人感应	基于数字人感应智能算法，融合语音、视觉及近场感知技术，实时识别读者靠近、语音指令，自动唤醒数字人并开启 AI

	馆员		交互。无需手动操作，即可实现“走近即唤醒、开口即对话”的自然人机沟通体验。
		智能问答及导引	通过搭建图书馆文化知识及业务信息专属知识库，数字人路遥可以数字馆员身份为读者提供一站式智能服务。可提供路遥文化知识科普、图书馆馆藏资源咨询、业务信息答疑及馆内路线导引等内容，凭借智能交互能力，为读者带来便捷高效的智能体服务体验。
5	虚拟沉浸式体验	VR 全景漫游	依托已拍摄的清涧景点航拍全景资源，新增拍摄毛主席诗词馆、革命历史纪念馆、人生影视城沉浸式 VR 全景，整合新旧全景资源打造一体化全景平台。运用实景复刻技术实现全景交互体验，搭建一站式 VR 全景线上服务平台。支持沉浸式漫游、场景切换，可视化场馆导览图，可清晰查看馆内功能区域布局。同时接入虚拟数字人路遥，提供语音导引与解说服务，核心区域重要信息点多媒体揭示，为读者打造便捷直观、沉浸式的线上全景体验。
6	智能活动推送	AI 数字人活动推送	基于读者互动问题，通过 AI 算法智能筛选并向读者精准推送相关讲座、展览、研学等文化活动信息。
7	路遥故乡文化 AI 大模型	专属 AI 文化大模型搭建	1、基于国产 AI 大模型，对路遥故乡文化定制化主题资源进行数据清洗、数据校对和数据标注，构建高标准数据集，并进行大模型集中训练，搭建独有知识库和专属 AI 大模型。 2、用户可通过语音与虚拟数字人路遥进行实时交互，了解清涧文旅资源、地方特产美食、路遥代表作品、路遥生平故事等内容。依托 AI 大模型智能驱动，系统可快速响应并为读者提供路遥文化知识科普以及内容解读等，打造智能、沉浸式的内容交互体验。
8	移动端智慧应用	移动端应用	融合 AI 大模型与虚拟数字人技术，开发轻量化移动终端应用。用户可通过扫码、微信公众号等入口快速接入平台核心功能，与虚拟数字人路遥互动、了解路遥故乡文化，集成社交分享功能，用户可转发文化内容、实现路遥文化的移动化

			传播与全民化参与。
9	馆内硬件设施	AI 数字人迎宾屏（1 台）	设备名称：AI 数字人交互服务屏 操作系统符合国有信创标准的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 规格：不低于 80 寸立式或壁挂触摸一体机。 实现：屏幕常驻虚拟数字人。当无人交互时，自动轮播清涧文旅宣传片或图书馆通知；当游客靠近驻留，AI 数字人主动打招呼：“你好，我是路遥故里的讲述者，想听听《平凡的世界》背后的故事吗？” 落地：放置于图书馆大厅显眼处，作为第一入口引导。
		智慧导览与互动查询一体机（1 台）	位置：路遥主题阅览区、少儿阅览区 操作系统符合国有信创标准的国产自主嵌入式操作系统。 设备：65 寸壁挂/落地触摸屏 功能：内嵌小程序网页版，功能与线上一致，方便无智能手机的老年读者或学生群体使用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务期：_____。
- 5、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 9、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及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4.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信用承诺书

4.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五、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十、服务承诺书

清涧县路遥图书馆：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三、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5），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第八章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 5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知识](#)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行业信用](#)
[信用培训](#)
[诚信建设万能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融资](#)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区域信用](#)

榆林市地址：榆林市 信用中国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企业信用水平，特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活动。凡在本市注册的企业，均可通过本系统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经审核后，将在本系统公示，供社会查询。同时，我们将定期对信用承诺企业进行抽查，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请广大企业积极参与，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自主申报

注册/登录

申报/查询

信用修复

信用培训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融资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区域信用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

查询

信用承诺：法人

承诺类型：法人 自然人

提交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机关	承诺状态	承诺日期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916108290067000000	法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进行中	2020-04-27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916108290067000000	法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进行中	2020-04-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prise logi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bar with links: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wo tabs: 企业登录 (selected) and 个人登录. Under the 企业登录 tab,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1168', a password input field with masked characters '.....', and a red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link 忘记密码?.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帮助中心 and 联系我们.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由: 就xxx项目信用承诺

承诺时间: 2023-10-27 10:00:00

承诺事由: 就xxx项目信用承诺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提交申请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3
15002710000000000000

信用承诺

1/41 1/41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隆基光伏组件产品绿色制造承诺	1年	2021-09-27	——	查看

1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of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ha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 small dialog box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